

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

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六年四月三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二十年，其間歷經六次修正，前次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。茲為因應近期部分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標示「中國臺灣」，屬為中共從事具有政治性目的之宣傳，損害我國家尊嚴，為維護國家尊嚴，爰增訂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，有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標示，經限期命其改正仍未改正，原驗證機關（構）得廢止其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。